

项目编号：HYJC/HY2203005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杭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爱钟

项目负责人：赖春华

报告编制人：何聪

建设单位：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吴杭新 13484085177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731718

传真：0579-82731718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348号6楼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35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车间功能布置图.....	36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37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	38
附件.....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39
附件 2：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43
附件 3：城镇污水清运协议.....	44
附件 4：营业执照.....	4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6：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9
附件 7：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51
附件 8：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记录.....	60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10：检测报告.....	63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健身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3	环保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6.96%
实际总概算	503	环保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6.9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77号，1997年3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31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 02月）；</p> <p>(1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22）13号《关于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远期，待纳管条件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pH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4	悬浮物	400	10
5	动植物油类	100	1
6	石油类	20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8	氨氮	35*	5
9	总磷	8*	0.5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氨氮35mg/L、总磷8mg/L。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等。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重点区域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1-2~表1-5。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企业 边界
非甲烷总 烃	80			4.0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涉乙酸 酯类	乙酸丁酯0.5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1-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级)	≤1*

注：*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表1-7。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3类	昼间≤65dB、夜间≤55dB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5、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SO₂ 0.004t/a、NO_x 0.038t/a、VOCs 0.012t/a。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是一家从事健身器材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503 万元，租用永康市云阳工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的闲置厂房进行健身器材生产，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的规模。该项目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30784-07-02-492276。

2022 年 02 月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关于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金环建永（2022）13 号）。审批核定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验收期间，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见表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1，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相邻	山体
南	相邻	空地
西	相邻	永康市云阳工具厂
北	相邻	永康市云阳工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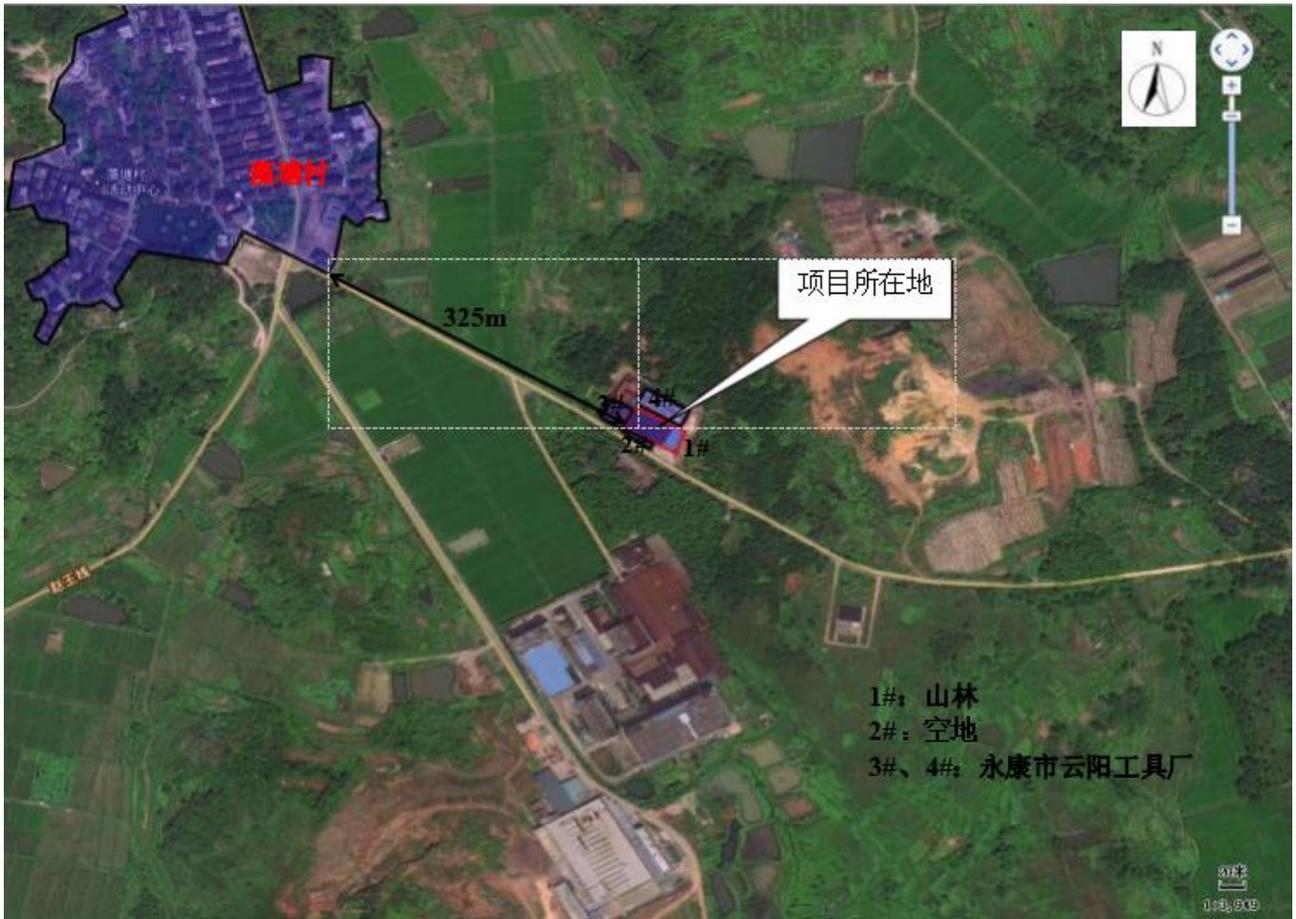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环评报告表	2022年02月,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报告表 审批意见	2022年3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意见为《关于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号)。
3	本次验收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厂房。总投资50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占总投资的6.96%。 验收项目规模: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4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建设内容

2.2.1 建设项目核查

建设项目具体批复情况与实际生产情况对照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车间	共一层，设有机加工区，抛丸区，喷塑流水线，组装流水线，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间。	共一层，设有机加工区，抛丸区，喷塑流水线，组装流水线，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间。
储运工程		项目产品及半成品暂存区主要为车间一层；危废仓库位于车间的一层东侧。	项目产品及半成品暂存区主要为车间一层；危废仓库位于车间的一层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不外排；远期，待纳管条件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的通风换气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分别经两套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合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分别经两套通过滤芯+脉冲除尘器处理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治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厂区，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评与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切割机	/	2	2	无变化	
2	折弯机	/	3	1	-2	
3	冲压机	/	2	3	+1	
4	抛丸机	/	2	2	无变化	
5	空压机	/	2	1	-1	
6	天然气储罐	/	3	2	-1	
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	1	2	+1	
8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	1	2	+1	
9	喷塑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包括	喷台	/	2	4	+2
		喷枪	/	4	4	无变化
		烘道	/	1	1	无变化
		天然气燃烧机	/	1	1	无变化
10	组装线	/	2	1	-1	
	包括	氩弧焊机	/	8	4	-4
11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	1	2	+1	
12	滤芯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	1	2	+1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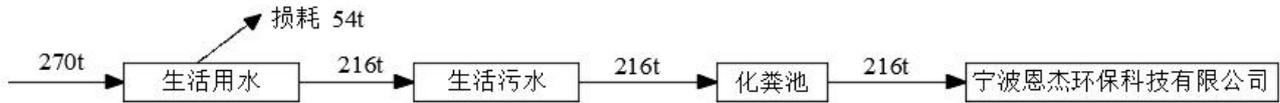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t)	备注
1	不锈钢管材	500 t/a	500 t/a	无变化	外购
2	焊丝	1 t/a	1 t/a	无变化	外购
3	配件	2万套/a	2万套/a	无变化	外购
4	紧固件	2万套/a	2万套/a	无变化	外购
5	氩气	2 t/a	2 t/a	无变化	25kg/瓶
6	润滑油	0.2 t/a	0.2 t/a	无变化	/
7	塑粉	10 t/a	10 t/a	无变化	外购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t)	备注
8	抛丸砂	1.5 t/a	1.5 t/a	无变化	外购
9	包装材料	10 t/a	10 t/a	无变化	外购
10	水	270 t/a	270 t/a	无变化	/
11	电	25 万 kW h/a	22 万 kW h/a	-3 万 kW h/a	/
12	液化天然气	2 万 m ³ /a	1.8 万 m ³ /a	-0.2 万 m ³ /a	/

2.3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2。



注：生活污水损耗以 20% 计。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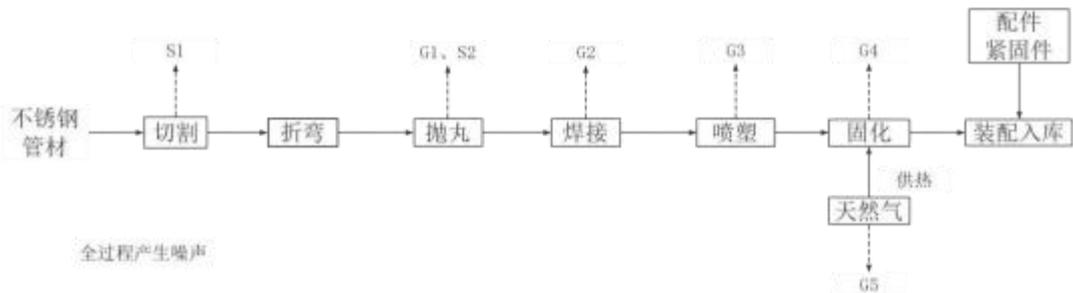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项目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材根据产品的需求进行切割，得到需要的规格尺寸。

折弯：根据产品部位的不同需求，项目利用折弯机把不锈钢管材压弯到需要的弧度，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工件。

抛丸：项目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

焊接：项目利用氩弧焊对接口进行焊接，确保焊口焊透并圆滑，无凹凸点、焊瘤及漏焊点。

喷塑：项目利用喷枪将塑粉喷涂在工件上。

固化：项目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高温固化（烘道采用液化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使粉状涂层变成坚硬的涂膜，烘道温度控制在 185℃左右，工件在烘道内加热固化 25 分钟后，随流水线移动出烘道后在流水线上自然冷却。烘道中温度低于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

装配入库：项目将工件与外购的配件和紧固件进行装配入库。仅进行人工组装，无焊接工序。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出租方原有）	0	0
2	废气治理	抛丸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喷塑滤芯+脉冲除尘设施、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30	30
3	噪声治理	加工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隔声措施等	2	2
4	固废处置	固废集中收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室建设等	3	3
合计			35	35

2.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环保设施由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置，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 。两套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置，合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	粉尘	自带二级滤芯除尘设施处置，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 。两套滤芯+脉冲除尘设施处置，合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与喷塑粉尘一起收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 。收集后，单独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烟尘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已落实 。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出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6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他主要变动如下：

1. 环评报告中主要生产设备折弯机实际数量为1台，对比环评减少2台；冲压机实际数量为3台，对比环评增加1台；组装流水线实际数量为1条，对比环评减少1条；空压机实际数量为1台，对比环评减少1台；喷台实际数量为4个，对比环评增加2个。以上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部分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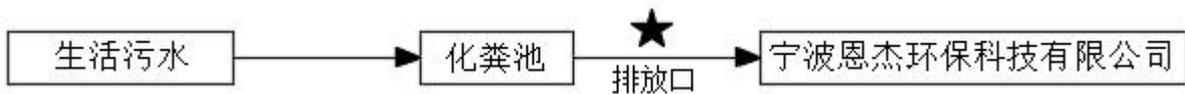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已与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远期，待纳管条件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企业已签订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详见附件3。



注：★ 废水监测点

图 3-2 废水流向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为点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产品需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企业在每台抛丸机设置除尘设施，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设置2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合并后配备1根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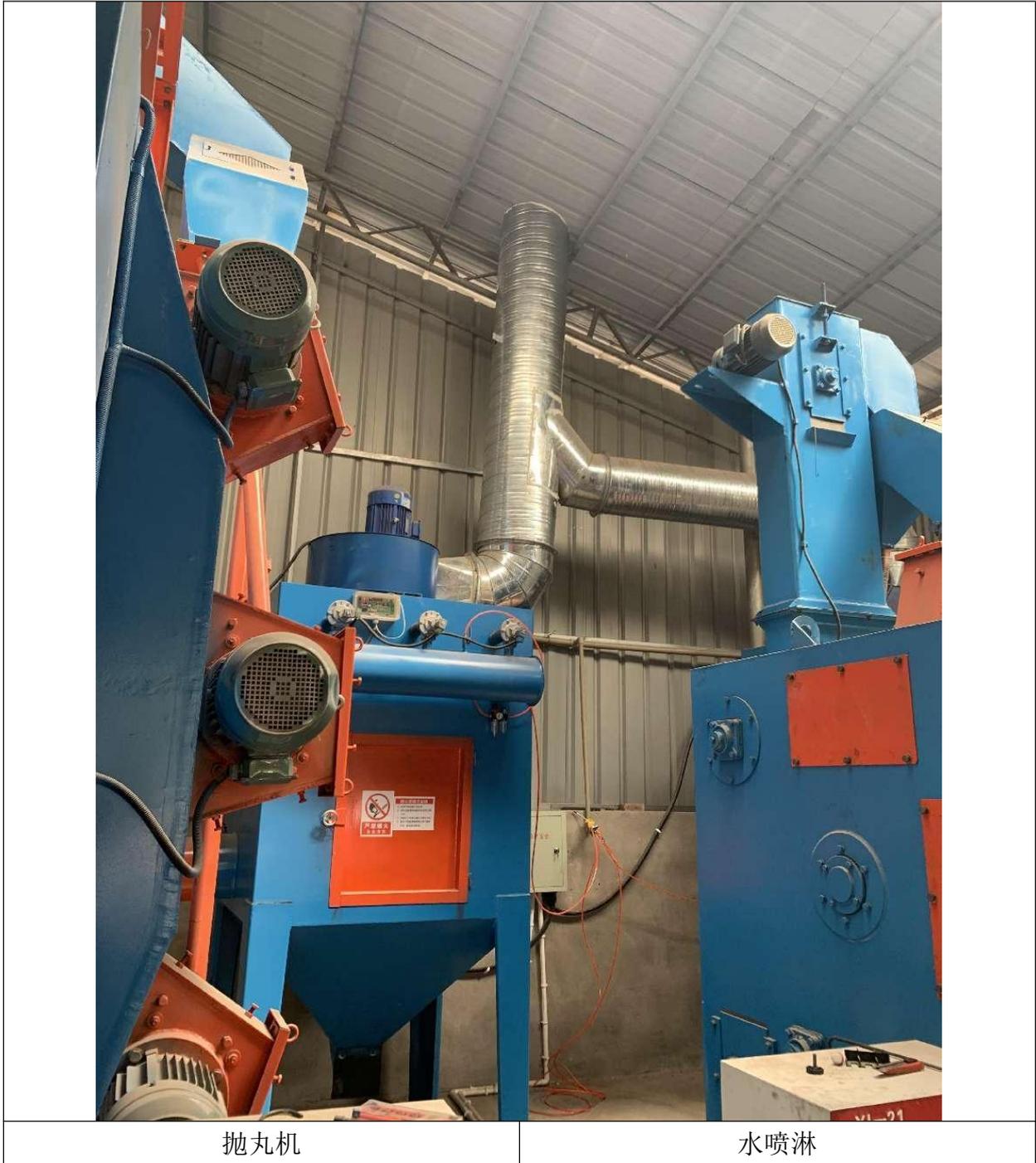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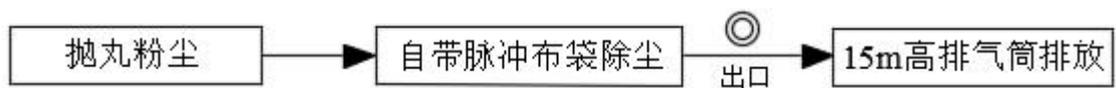


图 3-3 抛丸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影像图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4 抛丸粉尘治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台

滤芯+脉冲除尘器

图 3-5 喷台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影像图



图 3-6 喷塑粉尘治理工艺图

(4)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时会产生固化废气，固化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含硫量极少，燃烧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_2 和 NO_x 。燃烧废气随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引至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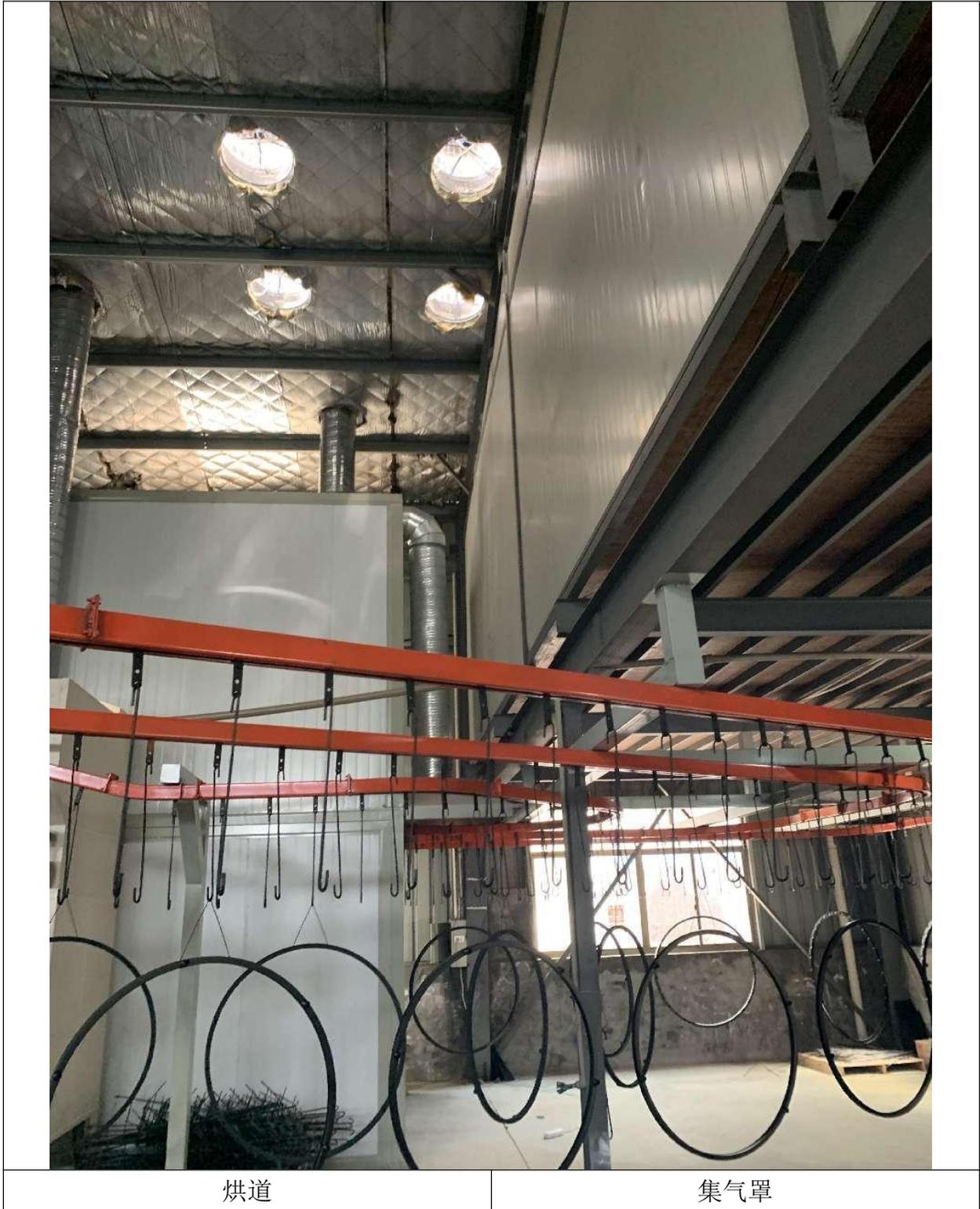


图 3-7烘道及其废气排气筒现场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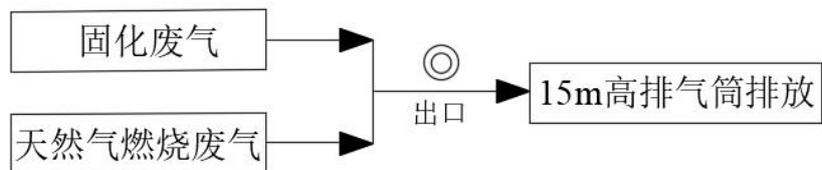


图 3-8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折弯机、抛丸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立于室内。本项目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保养和维护工作，减少机械噪声产生。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报告表设计		实际处置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5	出售综合利用	4.8	出售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抛丸		——	1.5	出售综合利用	1.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4	出售综合利用	0.0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1.04	出售综合利用	1.0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120	出售综合利用	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出售综合利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论证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号），项目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对照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租用永康市云阳工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的闲置厂房进行健身器材生产。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的规模。项目总投资5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项目租用永康市云阳工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的闲置厂房进行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产品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2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铺设工作。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清运处置；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已与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远期，待纳管条件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浙江省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相关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
4	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CODcr 0.011t/a、NH ₃ -N 0.001t/a、SO ₂ 0.004t/a、NO _x 0.038t/a、VOCs 0.012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cr 0.011t/a、NH ₃ -N 0.001t/a、SO ₂ 0.0036t/a、NO _x 0.034t/a、VOCs 0.0066t/a。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便携式电化学 仪 (HYJC202102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2014031)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12062)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分析天平 (HYJC2014028)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8型红外测油 (HYJC2016031)	0.0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HYJC2018010)	0.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YJC2019018)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FA2004N分析天平 (HYJC2014028)	0.00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 2017	GC9790气相色谱仪 (HYJC2014033)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3012H-型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HYJC201601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YJC201600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20013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校准结果见表5-4。

表 5-2 质控分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平行样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年03月17日	101	36	0.8	±10	符合
		101平	35.4			
		201	37	1.3	±10	符合
		201平	38			
氨氮	2022年03月17日	101	0.319	0.5	±10	符合
		101平	0.316			
		201	0.328	0.5	±10	符合
		201平	0.3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年03月16日 ~2022年03月21日	104	6.1	1.6	±10	符合
		104平	6.4			
	2022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22日	204	5.4	1.9	±10	符合
		204平	5.2			

表 5-3 采样器校准情况表

使用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符合要求
2022年03月15日	HYJC2017007	100	99.4	0.6	±5.0	符合
	HYJC2017008	100	98.7	1.3	±5.0	符合
	HYJC2017009	100	99.1	0.9	±5.0	符合
	HYJC2016012	100	98.4	1.6	±5.0	符合
2022年03月16日	HYJC2017007	100	98.5	1.5	±5.0	符合
	HYJC2017008	100	99.1	0.9	±5.0	符合
	HYJC2017009	100	99.4	0.6	±5.0	符合
	HYJC2016012	100	98.5	1.5	±5.0	符合

表 5-4 噪声仪校准情况表

使用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2年03月15日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2年03月16日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已与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远期，待纳管条件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本项目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对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喷塑粉尘1号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2◎3	颗粒物	
	喷塑粉尘2号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2◎4	颗粒物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5	颗粒物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7、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8、◎9、◎10）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最高浓度点◎11	非甲烷总烃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2次	等效A声级，同时记录噪声气象参数

6.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置方式。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经现场核实，2022年03月15日-03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健身器材生产负荷为85%~89%，即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监测工况要求（大于75%）。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生产量	运行负荷 (%)	是否符合监 测要求
健身器材	2022年03月15日	2万套/年 (66.7套/天)	57套	85.4	符合
	2022年03月16日		59套	88.5	符合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验收期间各车间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值	水温 (°C)	氨氮	总磷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年03月15日	范围或均值	8.1~8.2	14.6~15.4	0.319	0.27	6.1	36	42	1.18
	2022年03月16日	范围或均值	8.1~8.2	14.1~14.8	0.322	0.26	5.7	37	44	1.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6~9	—	35*	8*	300	500	400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为8.1~8.2, 水温范围为14.1~15.4℃, 其他主要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6.1mg/L、悬浮物44mg/L、化学需氧量37mg/L、石油类1.18mg/L、氨氮0.322mg/L、总磷0.27mg/L,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6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9kg/h，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3#喷塑粉尘1号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	/
3#喷塑粉尘1号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5.2	/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68	/	/
4#喷塑粉尘2号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6	/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0	/	/
4#喷塑粉尘2号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2	/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0	/	/
5#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9.8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49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标准限值 (mg/m^3)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6#固化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3	1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2}	2.77×10^{-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5	1.0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0×10^{-3}	2.66×10^{-3}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3)	5	5	—	—
		折算浓度 (mg/m^3)	35	3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25×10^{-2}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3)	12	13	—	—
		折算浓度 (mg/m^3)	86	9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6×10^{-2}	3.33×10^{-2}	—	—
	烟气黑度		<1级	<1级	≤1级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日天气气象参数见表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6 监测日天气气象参数

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天气	晴			晴		
平均气温 (°C)	15.8	17.2	20.1	16.4	17.2	20.5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2	101.5	101.4	101.5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1.7	1.9	1.8	2.1	1.9	1.9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7	下风向○8	下风向○9	下风向○10
颗粒物 (mg/m ³)	2022年03月15日	0.067	0.200	0.167	0.167
		0.083	0.200	0.167	0.200
		0.067	0.183	0.200	0.167
	2022年03月16日	0.050	0.183	0.183	0.200
		0.067	0.200	0.150	0.133
		0.083	0.200	0.167	0.151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7	下风向○8	下风向○9	下风向○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年03月15日	0.49	0.59	0.66	0.61
		0.49	0.58	0.58	0.64
		0.45	0.62	0.58	0.60
	2022年03月16日	0.39	0.60	0.60	0.56
		0.42	0.55	0.56	0.55
		0.43	0.60	0.55	0.58
标准限值 (mg/m ³)		4.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0.66mg/m³、非甲烷总烃0.2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11#厂区最高浓度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78	—	—
		0.82	0.80		
		0.77	0.74		
	均值	0.79	0.77	6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最大为0.7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日天气气象参数见表7-9，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10。

表7-9 监测日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年03月15日	20.1	101.4	36.8	北	1.7
2022年03月16日	18.6	101.5	42.1	北	1.9

表7-10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12#厂界东	第一次	58.2	63.0	65	达标
13#厂界南		61.1	61.9		
14#厂界西		63.3	62.5		
15#厂界北		59.5	61.2		
12#厂界东	第二次	59.8	60.7	65	达标
13#厂界南		59.1	62.5		
14#厂界西		61.8	63.1		
15#厂界北		59.5	60.1		
备注	1.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0dB(A)、62.5dB(A)、63.3dB(A)、61.2dB(A)，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报告表设计		实际处置情况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5	出售综合利用	4.8	出售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抛丸		——	1.5	出售综合利用	1.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4	出售综合利用	0.0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1.04	出售综合利用	1.0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120	出售综合利用	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出售综合利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已与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则本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1t/a（50mg/L）、氨氮0.0001t/a（5mg/L）。

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73×10^{-3} kg/h，按照企业提供的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约2400h（300天×8h），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66t/a；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2 锻造-天然气-所有规模，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取最高限值，S 取 100），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0036t/a、氮氧化物0.034t/a。

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二氧化硫0.0036t/a、氮氧化物0.034t/a、VOCs 0.00661t/a，符合环评批复中“CODcr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38 吨/年、VOCs0.012吨/年”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7-12。

表7-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核定 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7mg/L	—	0.011	0.011	满足
	氨氮	0.322mg/L	—	0.001	0.001	满足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mg/m ³	2.73×10 ⁻³	0.0066	0.012	满足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5mg/m ³	1.25×10 ⁻²	0.0036	0.004	满足
	氮氧化物	13mg/m ³	3.20×10 ⁻²	0.034	0.038	满足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8.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2 竣工验收符合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判定情况见下表 6-3。

表 6-3 项目对照竣工验收符合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现场自查结果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保设施，部分环保设备优于环评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具体以验收报告为准）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故。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属于一次建设，环境保护设置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过相关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结果以监测结果为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种情形之中，可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8.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8.4 建议

- 1、企业应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 2、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制定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784-07-02-49227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02.59.411、北纬28.57.52.7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		环评单位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ML0LT6D001Z					
	验收单位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6.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6		216	270		216			216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0.0036		0.0036	0.004		0.0036			0.003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00	0.034		0.034	0.038		0.034			0.0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0	0.0066		0.0066	0.012		0.0066			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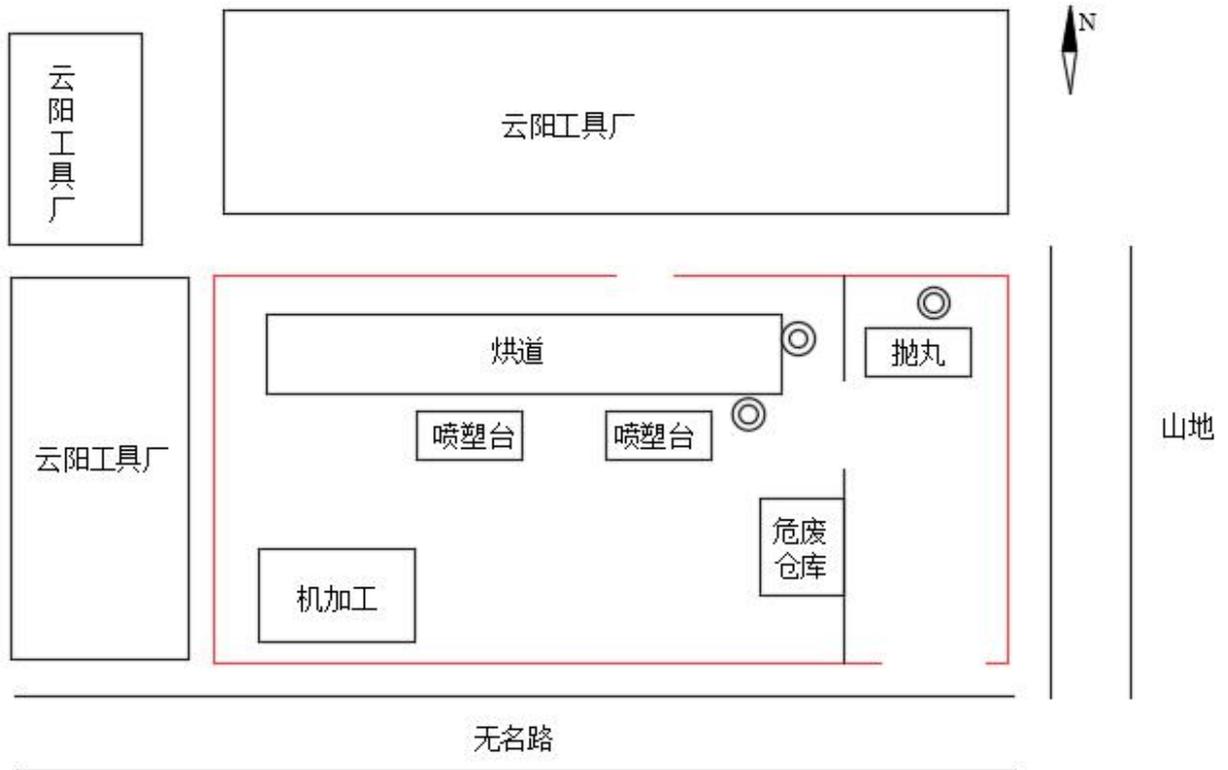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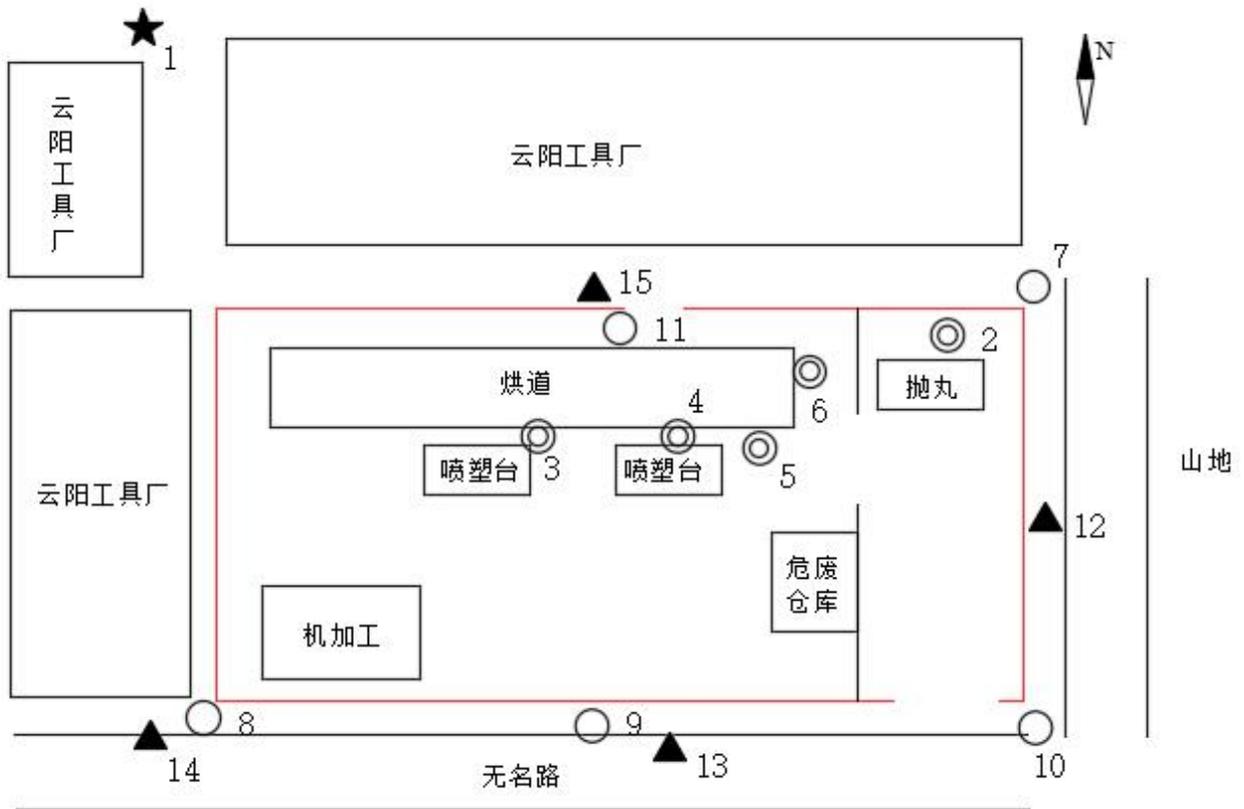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车间功能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监测点

附图 4：危废暂存间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13 号

关于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 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实施，项目建成后形

— 1 —

成 2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清运处置；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₃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

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38 吨/年、

VOC_s0.012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0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西城街道办事处，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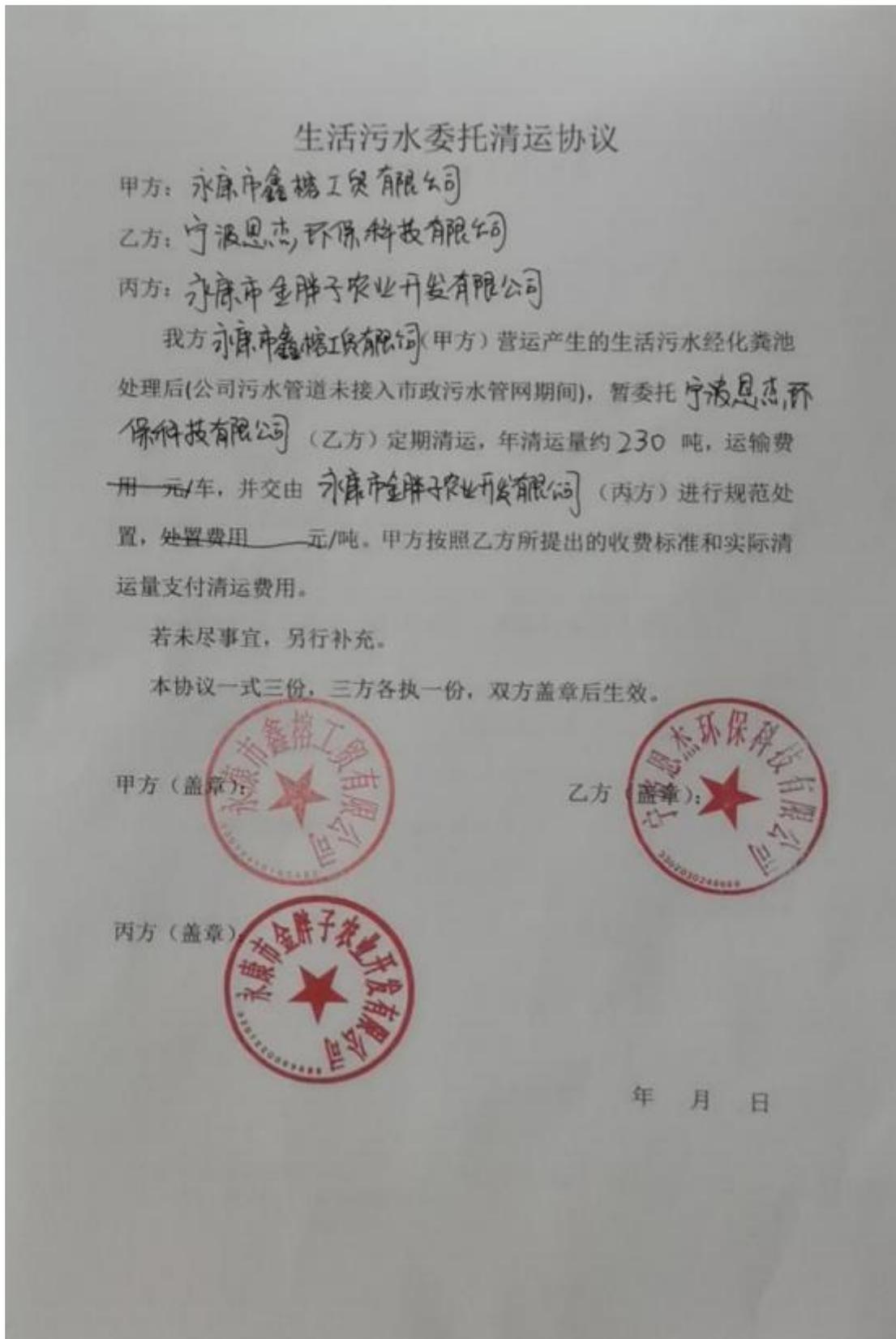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2：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3：城镇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L0LT6D	 <small>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small>
名 称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杭新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8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自主申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08月23日14时57分66秒由吴杭新(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lA+2020eMwLRU5/gJab2N0rGG0G0NqT0mp0eLNGNABAN000GTQHF2DoCQJ0nTZkTgF+LkMNVYoOndUWNs	登 记 机 关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杭新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5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第 1 页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张宇

电话：15085908511

营业代码：91330784MA2ML0LT6D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

账号：201000285520158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6：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2 年 | 月(|)

废
气
处
理
设
备
运
行
台
账

企业名称：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永新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启时间	关闭时间	设备检查情况	风机运行情况	操作人	备注
3.6	8:00	17:01	正常	正常	张宁	
3.7	8:00	17:00	正常	正常	张宁	
3.8	7:58	17:02	正常	正常	张宁	
3.9	7:59	17:10	正常	正常	张宁	
3.11	8:01	17:02	正常	正常	张宁	
3.12	8:00	17:00	正常	正常	张宁	
3.13	8:03	17:03	正常	正常	张宁	
3.14	8:04	17:01	正常	正常	张宁	
3.15	8:00	17:00	正常	正常	张宁	
3.16	7:56	17:04	正常	正常	张宁	
3.17	8:00	17:01	正常	正常	张宁	
3.18	8:01	17:02	正常	正常	张宁	
3.19	8:00	17:20	正常	正常	张宁	
3.20	7:58	17:03	正常	正常	张宁	
3.21	7:59	17:00	正常	正常	张宁	
3.22	7:58	17:02	正常	正常	张宁	
3.23	8:00	17:01	正常	正常	张宁	
3.24	8:01	17:00	正常	正常	张宁	
3.25	8:00	17:02	正常	正常	张宁	

附件 7：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 152-5798-2769

项目名称：粉末二级回收处理系统



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竹亭路 10 号

2021 年 12 月 1 号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 152-5798-2769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贵限公司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要从根本上消除粉尘污染，就要走综合治理的路线。从生产设备入手，选用先进合理的机械设备，辅以一定的防尘、除尘措施。在当前条件下，最有效的措施还是选择专业除尘设备。

我公司根据制作同类型设备的相关经验及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高效节能的原则制定出以下方案。

二、设计原则和设计依据

1、设计原则

-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 环保设备运行时对正常生产不造成影响；
- 设计科学、布局合理、运行稳定、环保节能；
- 投资省，设备管理、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
- 不出现抽排风过大或不及，不出现漏风等现象；
- 保证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工艺先进，兼顾长远发展。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 152-5798-2769

2、设计依据

-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遵循《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 遵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遵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遵循《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遵循《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 依据以往工作经验及参考国内外同类厂家资料;
- 电气工程采用国家级设计规范与标准:
GBJ54-83《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0034-93《工业企业照明设计规范》
GBJ50055-9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规范》

三、工程范围

- 1、治理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及标准设备的选型;
- 2、设备制作、安装和调试;
- 3、电气的设计和安装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152-5798-2769

四、排放标准及分析选型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 目	限 值	依 据
颗粒物（其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根据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主要污染物为喷粉粉尘；

3、我公司根据自身在治理粉尘方面的经验，针对贵企业特点，建议贵司选用粉末二级回收装置设备，该设备使用方便；车间喷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被吸入设备内，车间内不再有粉尘飘扬，为您打造一个现代化的健康环境，排放效果达到 95%以上。

五、处理设备及说明

(1)、喷粉粉尘处理：

该系统由脉冲滤芯二级除尘器，除尘风机、及风管等组成。喷粉粉末采用二级回收系统采用室外排放、采用单级脉冲反吹纤维滤芯回收；每套回收装置处理风量为 16000m³/h，室体采用 δ 2.3mm 热轧板制作；每套回收装置配置 φ 320 滤芯 12 只/套。选用优质滤芯产品，提高粉末回收效果。喷粉房经过一级滤芯回收后经风管至二级回收在经过二道滤芯回收后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净化效果达到 95%以上。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 152-5798-2769

粉末回收装置内滤芯表面的清粉采用干燥的压缩空气在电磁阀控制下进行周期性反吹，反吹的脉冲宽度和周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节，整个过程由脉冲控制仪来控制。

粉末二级回收设备案例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 152-5798-2769

六、其他

(一)、设备安装完工时间： 共 个工作日

- 1、 制作时间为： 天；
- 2、 设备安装时间： 天；

(二)、设备订购方职责

- 1、合同生效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作好联系、协调等工作；
- 2、在设备进入现场安装时，按平面布局、动力布局图将生产线所需的电、气、水、热水、天然气管等送到承揽方指定的接口，并与之连接；
主体外接法兰（或指定接口）以外的工程；
- 3、做好卸货工作，并提供叉车及其它运输工具；
- 4、做好设备的基础及相应的土建工程，做好地面平整及相应的地面承载工作；
- 5、 做好设备安装车间的屋侧、屋顶的开孔和密封工作，并提供到达屋顶的工具；
 - a) 做好设备的预埋件及设备的工艺基础工作；
 - b) 做好车间的取暖、通风及防火设施的完善工作；
 - c) 设备安装人员进场前，提供一间全封闭的临时仓库，以便于保管贵重设备和工具；
 - d) 免费提供安装时所用的电、气、氧气、乙炔以及车间的照明等；
 - e) 吊挂工件的三次吊具；
 - f) 免费提供调试阶段所需的天然气、电、气、化学药品、粉末等；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152-5798-2769

(三)、经营管理与售后服务

i. 产品售后管理制度

- 1、组织操作维护和保养人员的培训；
- 2、对机械设备性能和使用效果跟踪了解与维护；
- 3、协助甲方进行生产工艺管理，选定工艺管理规范；
- 4、按出厂价提供易损件；
- 5、设备终生售后服务；
- 6、设备出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省内）解决问题，并做好记录；
- 7、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公司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每二个月走访一次，并做好回访记录。

ii. 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措施。

1. 乙方在甲方现场制作、安装期间，甲方可进行现场指导，提出合理建议，以便提高制作、安装质量和加快安装速度。

2、安装完毕后，乙方对设备进行调试，乙方调试成功后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维修]：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设计的缺陷或制造、安装、采购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直至解决问题。如因甲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产生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收取配件的费用和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免收上门服务费；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故障，工厂维修人员无法解决时，即时派人现场维修，收取一定的费用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的设备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实行“免费维修”。
-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选材、加工制造、检验、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并且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规格和与投标文件所述完全一致，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转正常。
- 3、供方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并免费修理和更换有缺陷的零件或整机。
- 4、我们在工程承包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完全能够按时优质地完成整个工程，确保产品质量，用户不必承担任何风险。
- 5、我们将派出有经验的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安装并参加调试。
- 6、供方负责培训需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确保为需方培训出能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和维修保养设备的人员若干名，具体人数由甲方拟定。
- 7、我公司配有多名专业售后人员负责维修，设备投入使用后，若出现问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省内）内赶赴现场并进行解决问题。
- 8、甲乙双方建立一个长期（5 年以上）稳定的配件供应关系，乙方向甲方优惠提供各种配件。

衢州易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EL:152-5798-2769

七、粉末二级回收处理系统主体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1	回收室体	12芯回收系统	1	套		碳钢外壳	
2	风机	18.5KW 风量16000m ³ /h	1	套			
3	连接风管	0.6t*∅ 600	1	套			
4	控制柜	挂墙式控制柜	1	只			
5	小计	合同专用章					
6	安装工资						
7	总价						
8	大写					不含税	
注:							

附件 8: 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记录



表号: HYJC/ZJ45-05-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职工人数、生产时间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监测日生产产品产量	日生产57套健身器材
监测日原材料消耗	不锈钢管材:1.43吨 配件:57套 紧固件:57套 塑料:0.028吨
监测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时间、排放量等)	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日运行8小时 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日运行8小时
废水排放去向、纳污水体与环境敏感点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德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
其他有关情况	

记录人: 行秋

日期: 2022.3.15

陪同人:



表号: HYJC/ZJ45-05-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职工人数、生产时间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监测日生产产品产量	日生产59套健身器材
监测日原材料消耗	不锈钢管材: 1.48吨 配件: 59套 紧固件: 59套 塑粉: 0.03吨
监测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时间、排放量等)	1. 抛丸除尘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日运行8小时 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日运行8小时
废水排放去向、纳污水体与环境敏感点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聚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其他有关情况	

记录人: 何永

日期: 2022.3.16

陪同人: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2ML0LT6D001Z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
(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ML0LT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检测报告